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校研字〔2023〕77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23〕118号）等精神，结合我院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博士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包括资格考试（适用于直博生）、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审、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答辩等。原则上，学院每学期至少分别集中组织一次直博生资格考试、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博士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等关键环节。

二、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学历教育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包括：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通招考博士生）。

三、分流模式

我院在直博生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学位论文评审和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均实施分流退出机制；在学位论文预审环节不实施分流退出机制。

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包括“退学”“博士结业”和“转为硕士生培养”三种渠道。其中：“转为硕士生培养”的，

自博士生入学之日起算，满 2 年后方可执行；其最迟毕业时间不得超过原作为博士生的最长学习年限。

四、组织实施

(一) 直博生资格考试环节

每位直博生应于其入学 2 年内参加首次资格考试。每位直博生最多可参加 2 次资格考试。

直博生资格考试包括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前沿及相关知识，重点考察研究生开展学术研究工作所需的综述能力、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我院直博生资格考试以面试形式进行，考试形式与要求同硕转博的研究生一致。

首次资格考试“不通过”的直博生，须在其后 1 年内重新参加考试。第 2 次考试仍“不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因故不能参加资格考试的直博生原则上应至少提前 2 周提出延缓考试申请，获得导师、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后参加下一批次考试。如无特殊情况最多只能申请 1 次延缓考试。未经培养单位批准不参加资格考试的博士生，考试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二) 学位论文开题环节

每位博士生均应在其入学 18 个月内完成首次开题。开题通过后满 1 年，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每位博士生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

题报告应包括学位论文选题的研究意义、研究目的、文献综述、研究内容和方法、创新之处、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研究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

我院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由研究生部统一组织，以研究部为单位开展。

评审专家组以投票方式判定学位论文开题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通过票数达到总体票数 2/3 的，学位论文开题结果评定为“通过”，否则结果评定为“不通过”。

首次开题“不通过”的博士生，须在其后 1 年内重新开题。开题“通过”的博士生，如果其学位论文选题或研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开题。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博士生原则上应至少提前 2 周提出延缓开题申请，获得导师、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后参加下一批次开题。如无特殊情况最多只能申请 1 次延缓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博士生，当次开题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三)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

学位论文开题通过的博士生方可参加中期考核。每位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的博士生须在开题通过 6 个月后、18 个月内开展首次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且须在其入学 4 年内参加首次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每位博士生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应包括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

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和后续研究的安排以及预期进度情况等内容。

我院博士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由研究生部统一组织。

评审专家组以评分方式判定中期考核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中期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认定为中期考核“通过”，中期考核成绩为不合格，则认定为“不通过”。

首次中期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博士生，须在其后6个月内重新考核。

因故不能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原则上应至少提前2周提出延缓考核申请，获得导师、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后参加下一批次中期考核。如无特殊情况最多只能申请1次延缓考核。未经培养单位批准不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四) 学位论文预审环节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通过且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的博士生方可申请参加博士学位论文预审。

我院博士生学位论文预审以函评形式进行。

学位论文预审结果全部为“同意送审”的博士生须针对专家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学位论文预审结果中只有2个及以下“同意送审”的博士生须针对专家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修改，经导

师审核、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提交学位论文预审申请。

(五) 学位论文评审环节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成绩要求、且学位论文预审结果全部为“同意送审”的博士生，经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评定等级的认定遵照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执行。

首次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的，可以遵照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再次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第2次学位论文评审仍“不通过”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六) 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通过学位论文评审的博士生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统一组织、实施。

学位论文答辩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评定等级的认定遵照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执行。

学位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每位博士生的答辩总时长不少于90分钟。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参加答辩会议，并按要求回答答辩委员的询问，在学位论文答辩会议的有关环节予以回避。

首次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可以遵照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再次申请答辩。第2次答辩仍“不通过”的，执

行分流退出程序。

五、其他

本办法自 2023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4 月 19 日